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爱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定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81,702,683.58	3,938,224,547.76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5,873,789.76	1,879,516,127.85	0.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660,703.73	-16.13%	1,907,438,644.22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01,707.50	4.53%	63,499,195.77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41,849.27	32.96%	54,398,425.06	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90,380.97	-68.76%	-35,565,507.32	-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05%	3.38%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59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9,24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077.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3,956.47	
合计	9,100,770.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41.05%	287,783,400	215,837,55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1.76%	82,416,60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3.05%	21,375,000	16,031,25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2.14%	14,990,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11,409,900				
康月凤	境内自然人	0.53%	3,735,135				
吴明玉	境内自然人	0.53%	3,718,509				
李先军	境内自然人	0.44%	3,057,700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40%	2,815,895				
吴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9%	2,733,0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丽珠	82,4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16,600
吴子文	71,945,850	人民币普通股	71,945,850
吴伟洋	14,9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9,900
吴志良	5,343,750	人民币普通股	5,343,750
康月凤	3,735,135	人民币普通股	3,735,135
吴明玉	3,718,509	人民币普通股	3,718,509
李先军	3,0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7,700
毛诚忠	2,815,895	人民币普通股	2,815,895
吴金生	2,733,089	人民币普通股	2,733,0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先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057700.00股,毛诚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977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44.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货款回笼较年初下降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102.9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主材(钢材)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融资保证金定期存款到期收回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1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没有理财支出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45.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票据购买主材(钢材)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66.41%,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子公司本期计提应发工资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4.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付未付外协加工费减少以及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97.47%,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99.6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融资保证金定期存款到期收回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10、库存股期末较期初增长316.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回购股票增加及回购授权的限制性股票影响所致。

1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9.80%,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增加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65.19%,主要原因是本期远期锁汇损失所致。

1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67.52%,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1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46.99%,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减少所致。

1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77.2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所致。

1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1.91%,主要原因是本期报废设备支出减少所致。

1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比较增长115.6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1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长88.50%,主要是由于票据保证金及往来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理财产品所致。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理财产品所致。

2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81.27%,主要原因本期融资贷款及融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2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71.63%,主要是由于本期口行融资贷款支付的银行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事项

1、2017年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7年3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3月29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7年5月17日,并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5、2017年6月21日,《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6、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年8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7年8月21日,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9、2017年9月4日,《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10、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11、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罗昌云、夏复员、王玉昆、杨晓毓、吴卓、张文、姚政勇、林燕辉、曾祥彬、林小如等10人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6名调整至12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3万份减少至1,273万份。以公司总股本70,11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22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6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81.90万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96,9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30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5.22元/股调整为5.1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1、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381.9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1.10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施完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监事会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陈守德、何璐婧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董事黄学诚先生作为本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6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81.90万份,行权期限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行权价格为5.17元/股。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董事黄学诚先生作为本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国际市场业务在公司战略中占较为重要的地位,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汇率变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7.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内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张文清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张文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董事黄学诚先生作为本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6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81.90万份,行权期限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行权价格为5.17元/股。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董事黄学诚先生作为本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6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81.90万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96,9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30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5.22元/股调整为5.1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9、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罗昌云、夏复员、王玉昆、杨晓毓、吴卓、张文、姚政勇、林燕辉、曾祥彬、林小如等10人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6名调整至12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3万份减少至1,273万份。以公司总股本70,11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22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6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81.90万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96,9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30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5.22元/股调整为5.1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1、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381.9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1.10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施完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监事会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倒挂,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381.90万份,相关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董事黄学诚属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7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①《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④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日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⑦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7年7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何璐婧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17年7月12日,公司发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7年7月2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年8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7年8月21日,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139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6万份,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9名调整为136名,其中3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33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股票期权数量由1359万份变成1353万份(预留部份不做调整)。

9、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罗昌云、夏复员、王玉昆、杨晓毓、吴卓、张文、姚政勇、林燕辉、曾祥彬、林小如等10人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6名调整至12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3万份减少至1,273万份,以公司总股本70,11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22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6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81.90万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96,9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30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5.22元/股调整为5.17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1、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黄学诚属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第三期股